

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(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章良、
戴超群、朱国良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绍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13号	
被处罚当 事人姓名 或名称	个人姓名		章良、戴超群、朱国良
	单 位	名称	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		法定代表人(主要 负责人)姓名	章伟东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(案由)			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。章良、戴超群是该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,朱国良是对该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行政处罚依据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,第四十八条第二项、第三项。
行政处罚决定			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45万元;对章良予以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10年;对戴超群、朱国良予以警告。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		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		2023年6月26日